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披露公司 2016 年度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度，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及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合计 221.97 万元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名称	政府补助来源	收到时间	金额（万元）
公司	金山区财政局扶持资金	2016 年 2 月	158.30
上海凤凰科技创业有限公司	金山区财政局扶持资金	2016 年 2 月	44.00
上海邵瑞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金山区财政局扶持资金	2016 年 8 月	0.10
江苏华久辐条制造有限公司	财政局专利奖励	2016 年 5 月	7.68
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	杨浦区国库收付中心扶持资金	2016 年 7 月	10.40
公司	税收返还	2016 年 11 月	1.49
合计			221.97

二、 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助资金现均已到账并与当期收益相关，公司已计入当期损益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。

公司对未及时披露获得政府补助情况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将以此为契机，不断提高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，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公司的信息，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凤凰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22 日